**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等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续保无等待期）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因此在保险人指定的特定医疗机构住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由此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照“（合理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承担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和免赔额**

**第四条**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给付比例、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恶性肿瘤】指恶性肿瘤——重度，即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分期为Ⅰ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医院、医疗机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专科医生】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一）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首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